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5002075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增修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6、第77條及第77條之10暨「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及相關登記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並自115年12月21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0月15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839774號函及同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83977號令。

公告事項：

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上市（櫃）、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外籍員工得參與員工持股信託，爰修正旨揭規章及相關附件，明定信託業者辦理境內及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投資證券之登記及證券交易帳戶之開戶作業。

二、信託業者依法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其以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投資證券之登記名稱及以員工持股信託之委託公司別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之身分碼如下：

（一）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

1、登記名稱：（保管機構）受託保管（信託業者）境外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

2、以委託公司境外外籍員工別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身分碼：407。

（二）境內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

1、登記名稱：（信託業者）境內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

2、以委託公司境內外籍員工別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身分碼：408。

總經理 李 愛 玲